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施延武

電話：02-89956255

電子信箱：L730013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發秘字第1077500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7500678A00_ATTCH7.odt、7500678A00_ATTCH8.odt)

主旨：本署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符合規定且有意移撥服務者，請於107年12月3日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署參加甄選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署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機關構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件)
2018-11-07
11:34:34
章

